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刊登。

本公司接獲崔薪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持有)作為借款方，與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融資信函，據此，美成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持有)同意(其中包括)以銀行為受惠方，抵押彼等所持有之合共1,701,020,69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3,739,352,941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質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73.91%及本公司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100%，以作為銀行提供予美成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 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銀行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之真誠商業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701,020,69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3,739,352,941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73.91%及本公司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100%。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中包括)作為銀行貸款抵押之質押股份數量不時於銀行貸款實行期間有任何變動，將會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會按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